

标段编号: 2508-440300-04-01-90001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小型消防站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和水电房建筑安全隐患
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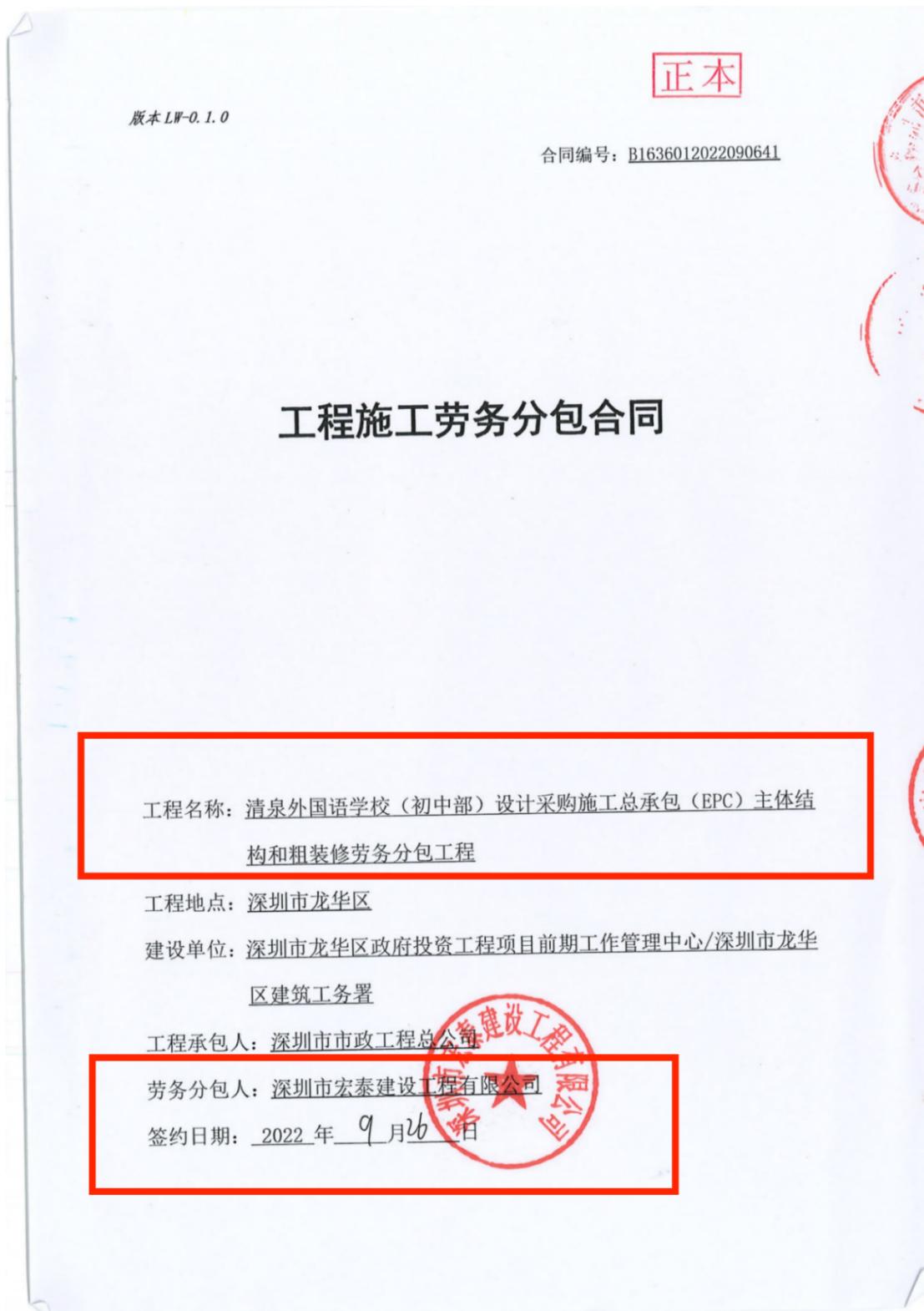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721.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9.26）
- 2、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T3 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合同金额：1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3.20）
- 3、项目名称：陈头岗停车场站项目一期（11#、12#（不含 12#首层及二层））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金额：608.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9.23）
- 4、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广告牌结构工程（合同金额：5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4.25）
- 5、项目名称：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项目（合同金额：313.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4.30）
- 6、项目名称：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合同金额：10.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7.24）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2721.65	2022.09.26	总用地面积 1458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266 平方米，拟建设 24 班初中。分包内容：含但不限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劳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抹灰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铝模安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星项目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等等，		
2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T3 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	123	2023.03.20	工程概况：占地面积 24851.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7864m ² ，四栋塔楼及裙楼，塔楼分别高约 24 米、60 米、132 米、132 米。		
3	陈头岗停车场站项目一期（11#、12#（不含 12#首层及	608.79	2021.09.23	总装修面积约 32.480m ² 。其中电梯厅面积约 2,743m ² ，地下室电梯厅面积约 69m ² ，大堂面积约		

	二层))精装修 工程 (标段二) 施工劳务分包			53m ² , 单元面积约 29.615 m ² 2。		
4	广州鹏瑞金融 城东区 AT101835、 AT101836 地块 项目广告牌结 构工程	56.80	2025.04.2 5	工程内容:广告牌施工工 程, 包括挖填土方、基础、 主体结构、面板制作与安 装等。		
5	揭阳市榕江大 型音乐喷泉拆 除项目	313.50	2025.04.3 0	工程范围及内容:水上音 乐喷泉浮、浮设备(灯具、 音箱、电缆等)及浮排桩基, 水上高喷平台及桩基、压 水管及排架桩、岸边灯光 设备、构筑物(地下泵房、 控制室、配电室和 2 个激 光)室内设备等。		
6	仙桥街道镇前 路环境整治工 程	10.4	2024.07.2 4	总用地面积 14589.7 平 方米, 总建筑面积 29266 平方米, 拟建设 24 班初 中。分包内容:含但不限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劳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铝模安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星项目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施 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 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 全部施工项目内容等等,		

业绩证明文件、相关查询截图链接

(1)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劳务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焕钦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兰光科技大楼

C758、768、788 房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处//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L34404753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949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7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 内容包含地下基础承台, 主体结构中钢筋劳务, 混凝土劳务, 模板劳务, 砌体及抹灰劳务、其他零星项目施工招标;

2.4 提供分包内容: 含但不限于 主体结构劳务; 砌体抹灰劳务; 铝模安拆; 零星项目施工, 其他: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等等, 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二《各分部分项工作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仟柒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捌角壹分

小写: (人民币) ￥27216500.81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6423787.19 元, 增值税税金为 792713.6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 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 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 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 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 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 水电费、 措施费、 管理费、 规费、 利润、 税金(包含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 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本税费也相应调整)、 不可预见风险费、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其他: 包赶工费、包滴水线、门窗、砌体砌口布置、包工人加班费及餐费、包因场地受限等各种原因引起的二次转运费用, 包竣工验收等, 以上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 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

版本 LW-0.1.0

整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 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10 月 01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3 年 05 月 20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32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并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3.5 本工程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3.5.1 地下室顶板混凝土浇筑完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3.5.2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屋面层梁板混凝土浇筑完毕)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5.3 砌体、抹灰全部完成时间: 2023 年 03 月 27 日

3.5.4 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 乙方退场完毕,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现场实测实量合格率每层需达 90 % 以上, 机械性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双方根据本工程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JGJ_162-2008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及现行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为验收依据。各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且由返工造成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2.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4.2.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4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4.2.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4.2.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6.4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金额的 10%,若甲方为此聘请了外部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乙方需承担双倍的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若结算为甲方自行审核,则乙方需承担超出 10%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 1%的费用;

16.5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 20% (核减率=|(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乙方送审造价)|;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乙方送审造价×(核减率-20%)×20%|,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验收合格后两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2)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采用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现金: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 扣回方式为: / 。

预付款保函: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 在乙方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扣回方式为: 。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3 合格工程的实际进度款,原则上业主工程款不到账不予付款;

18.4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0% 后停止付款;

版本 LW-0.1.0

18.5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18.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8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采用银行转账比例 80 %加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20 % (期限 6 个月, 如乙方需提前贴现, 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的组合方式, 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

18.9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 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 (如有要求), 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 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 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15 日内,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 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 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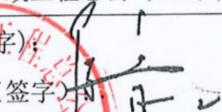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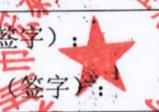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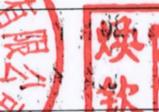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 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 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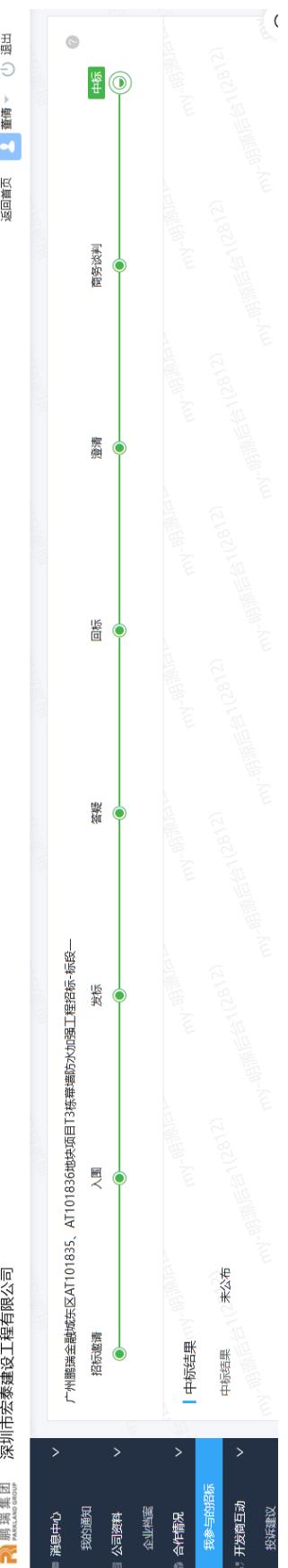
版本 LW-0.1.0

(以下为《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主体结构和粗装修
劳务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82896379	电话: 0755-2221193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 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 新北六道 27 号兰光科技大楼 C758、768、788 房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 卦岭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账号: 4420100210005250848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4052719A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核对: 叶斯怡

(2)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T3 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
块项目 T3 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T3 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委托方: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方: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T3 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委托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T3 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为准
1.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1. 3. 工程概况：广州金融城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24851.00 m²，总建筑面积 157864 m²，四栋塔楼及裙楼，塔楼分别高约 24 米、60 米、132 米、132 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工期及质量标准

2. 1. 承包范围：按照招标图纸、招标清单及其他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完成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T3 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
2. 2. 工期要求：暂定 2023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 3. 质量标准：各分项工程要求全部达到优良标准；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 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28,440.3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 101,559.63 元，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1,2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3. 2. 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安装、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

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损耗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 3.3. 出现下列情况时，综合单价部分清单价格均不予调整：
 - 3.3.1. 因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现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费、现场周边建筑物安全保护费等由此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 3.3.2. 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 3.3.3.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设计、监理、质监站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 3.3.4. 按国家规定，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项及费用；
- 3.4. 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因合同金额调整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 3.4.1. 如雨污水及地下水等降排措施费；
 - 3.4.2. 现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费、现场周边建筑物安全保护费；
 - 3.4.3. 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费、临时道路铺设费用；
 - 3.4.4. 工程建筑垃圾清运费；
 - 3.4.5. 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
 - 3.4.6. 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
 - 3.4.7. 机械进出场费、材料运输费；
 - 3.4.8. 开展防疫管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格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6.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费用：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本工程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在结算时发包人按结算价的 1%计算扣回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有关处罚及损失赔偿。
- 3.7. 后续现场施工期间，存在与甲方及其他现场单位的交叉施工，乙方须合理进行施工组织、管理及工序安排，配合甲方及时做好现场交叉施工协调管理的相关措施。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4.1. 预付款：无；
- 4.2. 按月形象进度付款，甲方支付已完工程相应造价的 75%，同时扣除甲方扣款、乙方违约金等。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至实际完工合同款的 85%。
- 4.3. 本项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提交各项要求资料并甲方审批后，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

额的 97% (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4. 4. 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防渗漏保修期 5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或已处理完质量问题,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且确认付款申请文件无误后, 根据保修条款一次性结算付清, 保修金不计利息。

4.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审核确认, 乙方不得虚报谎报。乙方须于每月 28 日前申报产值, 当月产值统计时间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 本月 25 日后发生产值计入下月产值。如因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甲方当月未完成审批,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正常工程进度款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当期付款申请书后 60 日内支付; 结算款在结算审定后 60 日内支付。

4. 6.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如甲方发现发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需马上通知乙方做出修改, 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7. 在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以前, 乙方应将合同价款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 全额发票提供给甲方。

4.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 则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含税价款按照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不含税金额加相应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付款及发票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4. 9.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 而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甲方审定后可与下月申请进度款时一并办理。

4. 10.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税号:91440300584052719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4420100210005250848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兰光科技大楼 C758、768、788 房

电话:0755-22211933

4. 11. 如需变更付款方式或乙方账户等信息, 乙方应于首笔款项支付日 15 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在该时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 无论甲方是否同意变更信息, 因乙方变更本款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 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 甲方不接受乙方付款方式任何变更, 由此造成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办

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

- 5.1. 本工程严格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验收方法、质量标准和程序进行报建和验收。
- 5.2.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须无偿给予返修与更换。
- 5.3.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企业 ISO9002 认证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实施质量管理。
- 5.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促进施工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 5.5. 乙方应承诺工程竣工后必须建立制度性、季节性回访和保修卡,并按国务院令(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提供工程保修的优质服务。
- 5.6. 各专业工程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均采用现行的国家、行业、广东省、广州市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 5.7. 乙方承包项目的施工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正式施工蓝图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现行国家要求的施工与验收规范,作为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 5.8. 按甲方的指定品牌乙方必须保证所用的施工材料的采购符合要求,为便于检查且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材料采购合同的复印件各一份。
- 5.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做好对工人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及广州市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 5.10.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或多次返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并且今后不与乙方合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关责任。
- 5.11. 如本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含质保期)期间出现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不限于电话、文件、短信、邮件等)后2小时内响应,并于1日内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组织充足的人力物力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乙方整改,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审定后(审定结果无需经乙方确认),从乙方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同时甲方保留按照发生费用的两倍金额对乙方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 指派 陈松辉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处理、配合和协调在施工过程中有关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 6.2. 提供现场堆放材料的空间。
- 6.3. 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工程的结算,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

(本页为双方关于《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T3 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3年3月20日（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签署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 陈头岗停车场场站项目一期 (11#、12# (不含 12#首层及二层)) 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施工劳务分包

合同编号: HTLW-202109-002

陈头岗停车场场站项目一期 (11#、12# (不含 12#
首层及二层)) 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陈头岗停车场场站项目一期 (11#、12# (不含 12#
首层及二层)) 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陈头岗停车场场站

承包人 (甲方):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人 (乙方):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人（乙方）: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劳务人根据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承包人签订的陈头岗停车场场站项目一期（11#、12#（不含12#首层及二层）精装修工程（标段二）合同（简称“主合同”）中劳务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陈头岗停车场场站项目一期（11#、12#（不含12#首层及二层）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东晓南放射线与东新高速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2栋33层高层住宅11#、12#（不包含12#楼的首层及二层）住宅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约32,480m²。其中电梯厅面积约2,743 m²，地下室电梯厅面积约69 m²，大堂面积约53 m²，单元面积约29,615 m²。

2、劳务分包范围

具体分包范围: 11#、12#（不含12#首层及二层）住宅户内及公区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等等工程的劳务用工。

3、合同金额

暂定人民币（含税）: 陆佰零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
¥ 6087863.75。

4、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总日历天数为: 228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总日历天数不变。

5、质量标准

遵守主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其他质量标准 _____

6、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合同、施工期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各类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通知、承诺、信件、工程联系单、备忘录等);
- (2) 投标报价清单及投标报价;
- (3) 本合同及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主合同中有关劳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

7、标准规范

遵守主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其他需要补充的标准和规范 _____

8、主合同

8.1 主合同是指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或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劳务人提供主合同复印件1份供劳务人工作中使用。

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34、附件

附件一: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建设路支行

帐号: 44250100003100001572

王伟

劳务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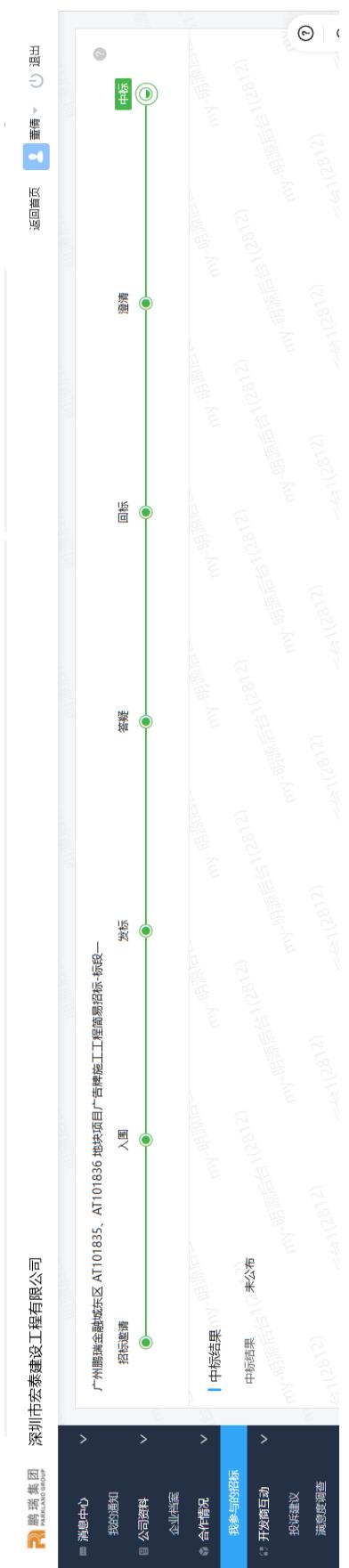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 44201002100052508480



(4)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广告牌结构工程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
AT101836 地块项目广告牌结构工程施工
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广
告牌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委托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方：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广告牌结构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广告牌结构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3. 工程内容：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广告牌施工工程，包括挖填土方、基础、主体结构、面板制作与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及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甲方对休闲亭建筑效果、结构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21100.92 元。

- 增值税税率为 9%。

- 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68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以上费用包含所需的分部分项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再增加其它任何费用。在合同期及施工期内材料上涨或下调等风险因素均已包含在总价中。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 支付方式

- 预付款：无。

- 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付款，甲方支付已完工程相应造价的 75%，同时扣除甲方扣款、乙方违约金等。乙方须于每月 28 日前申报产值，当月产值统计时间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本月 25 日后发生产值计入下月产值。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完成工程量清单并经监理审核确认，乙方不得虚报谎报。如因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甲方当月未完成审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正常工程进度款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当期付款申请书后 90 日内支付。

- 完工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至实际完工合同款的 85%。

- 竣工结算款：本项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提交各项要求资料并甲方审批后，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结算款在结算审定后 90 日内支付。

- 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或已处理完质量问题，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且确认付款申请文件无误后，根据保修条款一次性结算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3. 发票要求

-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 9%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如甲方发现发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需马上通知乙方做出修改，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在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以前，乙方应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全额发票提供给甲方。

-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含税价款按照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不含税金额加相应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付款及发票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4.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文件的签认工作，而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增减费用甲方审定后可与下月申请进度款时一并办理。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施工。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XGJ-GZ-JRC-2025-施工-169

发包方（盖章）：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松鹤



承包方（盖章）：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焕秋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附件 1：

(5) 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项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成交公告

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项目结果公告

2025年04月02日 16:59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一、项目编号: ZCY2025-CS025B
- 二、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项目
-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27号兰光科技大楼C758、768、788房	3,135,4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CY2025-CS025B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市政事务中心于2025年04月02日就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项目(项目编号: ZCY2025-CS025B)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黄晓纯, 联系方式: 15627058586
中标(成交)金额:	163,135,400.00元 (叁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陈槟

联系人电话: 0663-8505422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5201-2025-00405

项目编号: ZCY2025-CS025B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项目

甲方: 揭阳市市政事务中心;

电话: 0663-8505422 传真: ____/;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 19 号;

乙方: 深圳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2211933; 传真: 0755-2221193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兰光科技大楼 C758、
768、788 房;

根据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 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项目;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 水上音乐喷泉浮排、浮排设备(灯具、音箱、电缆等)
及浮排桩基, 水上高喷平台及桩基、高压水管及排架桩、岸边灯光设备、构筑物
(地下泵房、控制室、配电室和 2 个激光室) 室内设备等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
清单及图纸;

第三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 工程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四条、工程造价

1. 工程合同造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3135400.00 元；

2.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3. 合同总额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过程

发生涉及图纸变更、预算漏项或承包范围改变引起工程量变化增加造价的，均由

成交单位承担。中标价即为工程结算价，不再另行结算。

第五条、乙方收款及开具发票方式

1. 本项目工程款由乙方揭阳分公司收取：

(1) 收款人：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 账号：637360964

(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 其他：乙方委托本单位揭阳分公司收款及开具发票，详见上述收款信息。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3. 检修期为贰年，检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施工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2、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

1期：支付比例3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且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5%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第十二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6) 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

http://gdqizheng.com/ShareNews.aspx?viewID=6950&newsID=6950&LanguageID=1

深圳巾帼保育网登录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 DONG QI ZH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2025年9月12日 11:38:48 星期

首页 走进启正 需求信息 采购信息 招标信息 行业动态 联系我们

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4-07-16 开标时间:2024-07-15 15:00 阅读量:8932

一、项目编号: QZ-2024-S079-B2-2

二、项目名称: 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27号兰光科技大楼C758、768、788房

中标(成交)金额: 104,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详见响应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黄梦灵、林俊铭、王晓武(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 4,0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资格 符合 经济组分 商务组分 技术组分 综合

启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 DONG QI ZH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疏港大道9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园A-02幢第7层
电话：0754-88984880 邮箱：gdqizheng@163.com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编号：QZ-2024-S079-B2-2）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元整（¥104,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663-885224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663-8258166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合 同 书

(工程类)

采购编号: QZ-2024-S079-B2-2

项目名称: 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



甲方：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电话：0663-8852243 传真：0663-8852243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机关大厦院内

乙方：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22211933 传真：0755-2221193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兰光科技大楼 C758、768、788 房

签订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有关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四条、工程造价

1.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104000.00

第五条、付款方式：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后付清余款。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3. 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4.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 1、甲方交付施工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 2、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再清算拨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5%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第十二条、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合同一式肆份。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送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账号：630360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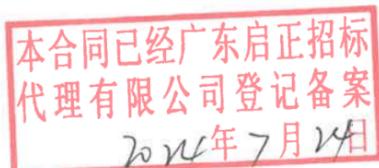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4日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共配备 8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 人，其他证书 6 人

项目经理为 陈俊宏，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7 月至 09 月

技术负责人 陈焕钦，具有施工管理中级工程师职称，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7 月至 09 月

质量负责人 胡云英，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7 月至 09 月

安全负责人 许黎鑫，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8 月至 09 月

安全员 陈伟鹏，具有安全员上岗证，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7 月至 09 月

施工员 宋俊松，具有施工员上岗证，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7 月至 09 月

资料员 黄少芳，具有资料员上岗证，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7 月至 09 月

劳资专管员 董倩，具有劳务员上岗证，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7 月至 09 月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1）项目经理-陈俊宏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6596

姓 名: 陈俊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4日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俊宏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工商管理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三年制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陕西科技大学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009号
证书编号：107085201705159532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俊宏

社保电脑号：627061336

身份证号码：44520219870617315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0465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3	33.67	2550	32.68	2550	20.15	5.04	2550	20.15	5.04
2025	08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3	33.67	2550	32.68	2550	20.15	5.04	2550	20.15	5.04
2025	09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33	33.67	2550	32.68	2550	20.15	5.04	2550	20.15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4	60.1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5日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https://sipub.sz.gov.cn/y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2b6e8c3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04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陈焕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焕钦

身份证号：4403061991020103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17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于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生

专业

土木工程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证书编号：105821201405120135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六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换钦

社保电脑号：637955807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2010312

单位编号：530465

页码：1

打印日期：2023年01月3日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3046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13.67	1	5000	15.0	5000	40.0	0.0	0.0	0.0	
2025	08	53046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13.67	1	5000	15.0	5000	40.0	0.0	0.0	0.0	
2025	09	53046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13.67	1	5000	15.0	5000	40.0	0.0	0.0	0.0	
合计			2550.0	1200.0			1009.95	403.98			101.01				35.0	20.0	35.0	20.0	0.0	0.0	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2b68dc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304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胡云英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社保电脑号：817596112

身份证号码：330119197810280471

姓名：胡云英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1

单位编号：53046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	251.0	22.68	2520	20.16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	251.0	22.68	2520	20.16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1	251.0	22.68	2520	20.16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2b6a12d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04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安全负责人-许黎鑫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0) 0031881

姓 名: 许黎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8日至 2026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黎鑫

社保电脑号：8131070787

身份证号码：43100319911014601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046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基数	个人交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个人交	
2025	08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	222.68	2520
2025	09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	222.68	2520
合计			1437.44	718.72			202.0	67.34			67.34		46.36	46.36	10.08

社保缴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2b67d17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30465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全员-陈伟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鹏

身份证号码：440525196803013037

社保电脑号：80071763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0465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50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50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50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303.0	101.01	101.01		68.04	60.04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42b69485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04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施工员-宋俊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社保电脑号: 62306664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611227459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 1

单位编号: 53046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520	20.16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520	20.16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520	20.16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66.48	66.48	66.48	66.48	66.48	66.48	66.48	66.48	6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2b6d774h)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0465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资料员-黄少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芳

社保电脑号：80483276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1

身份证号码：440525197506222726

单位编号：530465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 ⁴ 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3.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4	15.12	68.04	15.12	68.04	15.12	68.04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2b6d52b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0465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劳务员-董倩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社保电脑号：633999144

身份证号码：511302199212193029

姓名：董倩

公司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页码：1

单位编号：53046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1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1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04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1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009.95	403.98	101.01	10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42b6f6b1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0465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小型消防站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和水电房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约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9)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兰光科技大楼 C758、

768、788 房 邮政编码：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2211933

传真：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9 日



附件一：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小型消防站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和水电房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小型消防站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和水电房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兰光科技大楼 C758、768、

788 房

邮政编码：

公司总部电话：0755-22211933

传真：

日期：2025 年 09 月 19 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樊钦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27号兰光科技大楼C758、
768、788房 邮政编码：
公司总部电话：0755-22211933 传真：
日期：2025年09月19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 合同一致。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并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2211933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2025年 09 月 19 日



附件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 小型消防站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和水电房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责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日期：2025年09月18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焕钦
资质等级	不分等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陈俊宏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粤 2442022202224911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

- 1、项目名称：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721.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9.26）
- 2、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T3 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合同金额：1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3.20）
- 3、项目名称：陈头岗停车场站项目一期（11#、12#（不含 12#首层及二层））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施工劳务分包（合同金额：608.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9.23）
- 4、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广告牌结构工程（合同金额：5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4.25）
- 5、项目名称：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项目（合同金额：313.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4.30）
- 6、项目名称：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合同金额：10.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7.24）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共配备 8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 人，其他证书 6 人

项目经理为 陈俊宏，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7 月至 09 月

技术负责人 陈焕钦，具有施工管理中级工程师职称，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7 月至 09 月

质量负责人 胡云英，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7 月至 09 月

安全负责人 许黎鑫，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 年 8 月至 09 月

安全员 陈伟鹏, 具有安全员上岗证, 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年7月至09月

施工员 宋俊松,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年7月至09月

资料员 黄少芳,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年7月至09月

劳资专管员 董倩, 具有劳务员上岗证, 社保提供时间为:2025年7月至0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工程内容	工程 规模	备注
1	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2721.65	2022.09.26	总用地面积14589.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9266平方米, 拟建设24班初中。分包内容:含但不限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劳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抹灰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铝模安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星项目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等等,		
2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AT101835、AT101836地块项目T3栋幕墙防水加强工程	123	2023.03.20	工程概况:占地面积24851.00m ² , 总建筑面积157864m ² , 四栋塔楼及裙楼, 塔楼分别高约24米、60米、132米、132米。		
3	陈头岗停车场站项目一期(11#、12#(不含12#首层及二层)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施工劳务分包	608.79	2021.09.23	总装修面积约32.480m ² 。其中电梯厅面积约2,743m ² , 地下室电梯厅面积约69m ² , 大堂面积约53m ² , 单元面积约29.615m ² 。		
4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AT101835、AT101836地块	56.80	2025.04.25	工程内容:广告牌施工工程, 包括挖填土方、基础、主体结构、面板制作与安装等。		

	项目广告牌结构工程					
5	揭阳市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拆除项目	313.50	2025.04.30	工程范围及内容:水上音乐喷泉浮、浮设备(灯具、音箱、电缆等)及浮排桩基,水上高喷平台及桩基、压水管及排架桩、岸边灯光设备、构筑物(地下泵房、控制室、配电室和2个激光)室内设备等。		
6	仙桥街道镇前路环境整治工程	10.4	2024.07.24	总用地面积1458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266平方米,拟建设24班初中。分包内容:含但不限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劳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抹灰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铝模安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星项目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等等,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人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